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 | |
|------------|--------|
|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 盧程燕佳女士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李蔡若蓮女士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黃永泰先生 |
| 總議會秘書(1)3 | 曾慶苑小姐 |
| 總議會秘書(1)6 | 司徒少華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6 | 梁慶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1 | 李家潤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2 | 曹志遠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3 | 馮秀娟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4 | 林秉文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7 | 黎順和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1 | 梁淑貞女士 |
| 高級議會秘書(2)3 | 余蕙文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a) **2007年10月1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CB(2)190/07-08號文件)
- (b) **2007年10月12日舉行的首次會議**
(立法會CB(2)191/07-08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2007年10月1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的只有一項生效日期公告(即《〈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而該公告已於2007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11月14日。
- (b) 2007年10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07-08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10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包括4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11月21日。
- (c) 2007年10月2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07-08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10月26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包括4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關於《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修訂規則旨在引入新類別的授權，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可授權持有數目超逾訂明上限最高達指明百分率的指明合約。證監會會藉憲報公告指明有關的指明合約及指明百分率。法律事務部正要求證監會澄清為何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以及若干草擬事項。
 11.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於昨天接獲證監會的答覆，並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議員表示贊同。

13. 關於《〈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指定2007年12月2日為《兩鐵合併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與兩鐵合併有關的8項附屬法例亦會於同日開始實施。

14. 何俊仁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公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李鳳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16. 關於《〈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指定2007年12月22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7. 單仲偕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公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單仲偕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19. 議員對其他7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11月28日。

IV. 將於2007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6/07-08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i) 《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
- (ii) 《2007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3)61/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07-08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兩項修訂規例，藉以——

- (a) 把5種新藥物分別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使任何含有這5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場監督下出售；及
- (b) 放寬對兩種物質的管制。

24. 議員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 (i) **就"加強與澳門合作發展旅遊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3)71/07-08號文件發出。)

- (ii) **就"加強支援天水圍"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3)69/07-08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V. 將於2007年1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7/07-08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環境局局長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0月25日隨立法會CB(3)74/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8/07-08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第III部，藉以——

- (a) 把符合歐盟V期標準的輕質柴油(下稱"歐盟V期柴油")的稅率由每升1.1元調低至每升0.56元的優惠稅率，有效期為2007年12月1日至2009年11月30日；及

- (b) 納入歐盟V期柴油的技術規格。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在2007年10月22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事宜，包括超低硫柴油與歐盟V期柴油的入口價格差距、政府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這項優惠會直接惠及駕駛人士，以及市場有否足夠的歐盟V期柴油供應。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了補充資料，顯示超低硫柴油與歐盟V期柴油的入口價格差距為0.1元。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便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此舉可能導致歐盟V期柴油的優惠稅率押後實施。為跟進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已同意召開特別會議，與有關業界及政府當局會晤，進一步研究推廣使用更多環保燃油的事宜，尤其是推廣使用歐盟V期柴油。

31. 余若薇議員補充，該次特別會議將於20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15分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余議員邀請關注此事而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

32. 議員對環境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減免差餉"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3)94/07-08號文件發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張學明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1月1日隨立法會CB(3)98/07-08號文件發出。)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4/07-08號文件)

36. 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委員會商議工作的詳情。

37. 單仲偕議員解釋，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專利條例》，以落實一份待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成員接納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修正議定書》。該議定書的目的是協助世貿組織成員(尤其

是發展中和最低度發展的經濟體系)取得專利藥物的仿製藥，作為處理公眾健康問題之用。

38. 單仲偕議員報告，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並認為適宜修訂《專利條例》，讓香港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世貿組織成員的角色。他重點講述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提出的各項關注事宜，包括對世貿組織總理事會的決定作明文提述、宣布極度緊急期間、進口／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批予、終止特許、法院處理關於進口／出口強制性特許的糾紛、向法院尋求覆核的28日限期、向專利所有人支付的報酬，以及處理進口藥劑製品的剩餘存貨等。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39.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7年11月21日恢復二讀辯論。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

(b)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93/07-08號文件)

41. 法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並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2. 蔡素玉議員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並特別指出，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集中在"入息來源"的涵蓋範圍、已向特區政府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的安排，以及該等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已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的確認事宜。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動議相應的修正案，以修訂有關的確認條文，以及加入一項過渡性條文。

43. 蔡素玉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7年11月14日恢復二讀辯論，以及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各項修正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

(c)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07/07-08號文件)

45.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該規例的目的是實施《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所引入的一項新條文，該條文規定所有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須就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單。

46. 涂謹申議員報告，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並曾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面。小組委員會亦接獲專業及與物業管理有關的團體提交的書面意見。小組委員會曾討論的事項，包括1,000萬元的法定最低保額、把僭建物納入承保範圍、投購保險的責任、防止逃避責任的條文，以及對沒有展示保險通告的罰則。

47. 涂謹申議員重點指出小組委員會特別關注的若干事宜。委員關注到保費對單位數目較少的樓宇的業主帶來的財政負擔。鑒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如預期該等樓宇的業主在遵行該強制性規定方面有極大困難，可考慮將2009年1月1日實施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強制性規定的目標日期押後。

48.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委員亦對該規例第6(3)及(4)條表示關注。根據該等條文，保險公司可以法團未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保持有關的建築物處於良好狀況及保養之中為理由，拒絕根據法團投購的強制性保險向第三者支付賠償，以致可能對第三者收取判定賠償造成耽延。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廢除有關條文，使保險公司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向受傷的第三者發放以保額為上限的判定賠償，而若法團沒有作出合理的努力，保險公司可在其後向法團追討已支付的數額。

49.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事項，是未有在保單相關的建築物內顯眼處展示保險通告的建議罰款水平。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訂，把罰款水平由\$5,000元降至\$2,000元。

50. 涂謹申議員補充，鑒於就修訂該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0月31日，他已作出預告動議廢除該規例，以保障議員對該規例提出異議的權

利。若議員對該規例和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修訂沒有異議，他會撤回有關預告。

51. 由於議員對該規例並無提出異議，涂謹申議員表示會撤回有關預告。

(d)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3/07-08號文件)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該規例旨在實施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防污公約附件VI》的規定，使香港的船舶的排放標準與國際標準看齊。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報告，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規例。在審議該規例的過程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本港情況，研究長遠收緊本地船隻的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的可行性。由於委員指出多項與改善香港整體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措施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認為該等事宜應由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跟進。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並無異議。部分委員表示會在2007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規例向立法會發言。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2/07-08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46/07-08號文件)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訂明，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和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以及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不超過10名其他成員。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截至2007年10月27日的提名截止限期，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的選舉共接獲8項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是否有其他提名。

58. 劉慧卿議員提名李卓人議員，並獲李鳳英議員附議。李卓人議員接受提名。

59. 既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9位議員當選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IX.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7日